

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服务组织和第三方作业
质检单位的
公 告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财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和《魏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拟决定面向全县及社会公开遴选参与项目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第三方作业质检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实施区域：北皋镇、牙里镇、双井镇、车往镇、魏城镇、南双庙镇、北台头乡、大兴庄镇、沙口集镇、回隆镇、大马村乡、院堡镇、张二庄镇、边马镇、野胡拐乡、泊口镇、仕望集镇、德政镇、前大磨乡共 19 个乡镇。单环节实施面积为秋季耕地约 7 万亩、小麦播种约 7 万亩、玉米机收约 7 万亩，折合绩效面积约 6.3 万亩，补助资金 500 万元。在项目实施中，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工作任务。

支持环节为：秋季耕地、玉米机械收获、小麦播种。

服务价格及补助金额：耕地服务价格为 80 元/亩，补助标准 24 元/亩；玉米机收服务价格为 120 元/亩，补助标准 35.71 元/亩；小麦播种服务价格为 40 元/亩，补助标准 11.71 元/亩。

二、遴选资格条件及要求

（一）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机械服务队等社会化托管服务组织。

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注册登记两年以上，没有注册登记和个体工商户不在报名范围内。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人员、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二）第三方作业质检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经营范围中具有农业作业质量检测服务等内容。须具备农机试验工证书不少于 10 人，

检验工具应需获得专业实验室校准证书。服务实施情况质检必须规范。

三、遴选方式

由农业农村局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遴选公告，有意参选的服务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报名后通过专家现场考评，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与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

四、报名相关事项

1、相关要求。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及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2、报名时间和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向农业农村局农机办进行报名。

联系人：刘强洲

联系电话：3556293

